

临沂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临征启公告〔2021〕3号

为保障临沂市兰山区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临沂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1位置范围：兰山区枣园镇李家宅村、孟家村、花园村，枣园镇西部，东至孟家村耕地、西至西外环公路、南至花园村村庄用地，李家宅村村庄用地，孟家村村庄用地、北至永安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兰山区枣园镇李家宅村、孟家村、花园村。

用途：科教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青岛理工大学项目建设。上述项目为科教用地项目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5日由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，以兰山区枣园镇人民政府与产权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实施拆迁单位申请复核。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被征收土地村（居）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兰山区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予以公开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；对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土地现状调查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荣庆；联系电话：0539-8051828。

临沂市人
民政府

2021年2
月24日

临沂市人

2021年2